附件1

关于汨罗市实施建筑垃圾处置

特许经营项目的说明

近年来，在汨罗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建设迅猛发展，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商业楼盘建设、棚户区改造等各类建设工程、修缮装修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大幅增加，给我市的生态环境、市容环境卫生及交通运输带来巨大压力。另一方面，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大量的建筑材料消耗加剧了开采运输能源的消耗。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彻底解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无法有效利用等问题，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的规定，启动实施我市建筑垃圾处置特许经营项目确有必要。

为保障社会公众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享有的知情权、建议权，保障公众能够对实施特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现将我市建筑垃圾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实施建筑垃圾处置特许经营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

**（一）实施的必要性。**近几年，我市城乡建设出现高速发展，在棚户区改造之前，居民建房以及有关单位建设活动形成了为数不少的存量建筑垃圾。我市启动棚户区改造以来，房屋拆除数量剧增，加之其他城乡建设的快速发展，建筑垃圾的增量也大幅增加。目前上述存量和增量的建筑垃圾均未采取任何资源化利用的方式，通常采取露天堆放、异地填埋处置方式，有一部分甚被混入新市新桥生活垃圾填埋场，加速了我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封场速度。我市目前的建筑垃圾占用了大量土地，露天堆放、非密闭车辆运输产生的建筑垃圾遗撒产生各种扬尘污染，对我市对生态环境也已构成危害。从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来看，均在提倡“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业化”等资源化利用。实施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势在必行。

**（二）实施的可行性。**目前根据我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的调研，国内对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技术已经很成熟，处置设施设备已经定型量产，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市场经营主体也较为活跃。

建筑垃圾经分拣、剔除或粉碎后，大多是可以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的，主要处置方式包括：（1）利用废弃建筑混凝土和废弃砖石生产粗细骨料，可用于生产相应强度等级的混凝土、砂浆或制备诸如砌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粗细骨料添加固化类材料后，也可用于公路路面基层；（2）利用废砖瓦生产骨料，可用于生产再生砖、砌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3）渣土可用于筑路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等；（4）对于废弃木材类建筑垃圾，尚未明显破坏的木材可以直接再用于重建建筑，破损严重的木质构件可作为木质再生板材的原材料或造纸等；（5）废弃路面沥青混合料可按适当比例直接用于再生沥青混凝土；（6）废弃道路混凝土可加工成再生骨料用于配制再生混凝土；（7）废钢材、废钢筋及其他废金属材料可直接再利用或回炉加工；（8）废玻璃、废塑料、废陶瓷等建筑垃圾视情况区别利用；（9）废旧砖瓦为烧粘土类材料，经破碎碾磨成粉体材料时，具有火山灰活性，可以作为混凝土掺合料使用，替代粉煤灰、矿渣粉、石粉等。上述处置方式不存在技术、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障碍。建筑垃圾处置可每年消纳我市约100万吨建筑垃圾，节约因放置建筑垃圾而占用的土地约100亩，并能有效缓解运输带来的城市交通压力和环境污染；建筑垃圾处置能有效的利用建筑垃圾，生产相应的建筑材料，如环保砖、混泥土等，这样既降低建材成本，带动建材、房地产和环保产业的发展，有效的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

**（三）实施的合法性。**《湖南省市场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明确规定，建筑垃圾处置属于特许经营权范围，《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也作出了类似规定。实施建筑垃圾特许经营完全符合法律规定。

二、拟实施的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地域范围为

特许经营期间依据《汨罗城市总体规划》经汨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中心城区全部区域。

三、拟实施的特许经营权的授予方式

综合考虑目前中心城区的建筑垃圾现状，根据《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二条及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湖南省建设厅对《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第二条的释义，拟采取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建筑垃圾处置特许经营项目投资者或者经营者。由市人民政府授权给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实施有关工作，选定特许经营者，向特许经营者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与特许经营者签署《汨罗市建筑垃圾消纳特许经营协议》。

四、拟实施特许经营项目经营者的条件

1.特许经营企业必须是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法律责任，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等相适应的配套设施的单位；

2.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3.有相应数量的技术、财务、经营等关键岗位人员；

4.有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

5.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拟实施特许经营项目的其他事项说明

（一）特许经营期内，市人民政府依法保护特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二）特许经营期内，特许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必须自觉接受市人民政府及所属相关部门的依法监管。

（三）市人民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进行处置、分解、质押等。

（四）特许经营期内，非因市人民政府的原因，特许经营者内部发生的或特许经营者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法律诉讼、纠纷，均不影响市人民政府对特许经营权所享有的权利，以及特许经营者所应履行的特许经营义务。

（五）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及上述有关规定的行为，以及由于自身原因或与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导致特许经营者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特许经营义务，市人民政府有权收回授予的特许经营权，除非特许经营者能以行动证明已采取了有效的纠正、改进和补救措施及时恢复正常经营，可以继续和充分地履行特许经营权项下的义务。

（六）特许经营期限内，如发生非市人民政府和特许经营者所能预期和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特许经营者的经营中断或不能完全履行其义务，特许经营者可提出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协商，共同研究解决办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免除特许经营者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进行事先合理预防和防范的责任。

汨罗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9月11日